考点6 诉讼时效（19:30-20:10）

**一、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权利行使遇到暂时障碍**）**

1.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才发生时效中止问题。

2.中止事由是出现了权利行使的客观障碍，即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情形（权利行使遇到暂时障碍，诉讼时效暂停），例如，因自然灾害引起交通、通讯中断；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3.诉讼时效中止的效果是暂停时效的计算，自导致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的，时效期间届满。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1.诉讼时效中断的后果并不是导致时效期间计算的暂停，而是重新开始计算。

2.导致时效中断的一般标准是债权人行使权利，或债务人对债务的自认。一切具有权利行使或债务自认的事实皆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诉讼行使或诉外行使都可以）

3.具体而言，须掌握以下导致时效中断的事由：债权人在诉讼外向债务人主张债权；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债权人提起诉讼（撤诉了也算起诉）或以其他方式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与诉讼相关的申请支付令、申请执行等；请求调解；向公安机关等控告请求保护民事权利）；债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等承诺或者行为。

4.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诉讼时效解释》第15条）

5.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6.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三、诉讼时间期间届满的效力**

**（一）义务人的履行抗辩（抗辩权发生并非胜诉权消灭）**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二）时效抗辩的援引规则**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主张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法院不能依职权适用及释明。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三）债务人自愿履行或允诺履行的效力**

1.债务人自愿履行已过诉讼时效期间之债务，发生清偿的效果。债权人不构成不当得利，债务人不得要求返还。（受领权能依然存在）

部分清偿的，部分消灭；而未清偿的部分债务仍属于自然债务存续，也不能视为更新。（债务人就剩余部分仍可以主张诉讼时效经过的抗辩）

2.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又向债权人表示同意继续履行的，视为放弃时效抗辩，债务人不得再做时效期间届满的抗辩（禁反言）。

考点7 物权一般原理（20:10-22:45）

**一、物权变动区分原则**

**（一）区分原则的含义**

在物债二分的情况下，物权变动的要件并非债权发生的要件，合同成立原则即生效

基于法律行为物权变动原则上需要以下三个要件同时具备：有效的债权合同；享有处分权；不动产登记或动产交付

**二、不动产登记**

**（一）不动产登记对于不动产物权归属的意义**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

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具有权利推定的效力。静态效力实事求是，登记可能与实际状态不一致在发生不动产实际权属与登记不一致的情形，应不受登记影响而认定权属。

在此种情形，登记仍具有对外的公信力，因此，凡第三人信赖此登记而有偿受让不动产的，可适用善意取得的规定。（动态效力保护交易安全将错就错）

**（二）登记对于不动产物权变动的意义**

原则：不动产房屋买卖、不动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登记变动物权

例外：（1）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不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的要件；（2）宅基地使用权的物权变动不以登记为其要件；（3）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是对抗要件（不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而非生效要件。

**（三）更正登记**

（1）权利人发现登记簿记载错误（内容错误如面积位置等，并非权利人错误），并在申请更正登记时提供证据加以证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更正；

（2）如系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以外的利害关系提出更正登记，则只有在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之时，登记机构才能予以更正。 不同意起诉确认物权

**（四）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效力：排除善意取得。异议登记将使记载于登记簿上的物权失去公信力，从而使第三人无从主张根据登记的公信力善意取得不动产物权。

登记机构在进行异议登记之后，申请人应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自己在不动产上的物权。逾期不起诉的，异议登记失去效力。异议登记失效，不影响起诉确认物权

异议登记不当的赔偿责任：如果异议申请人败诉，则申请人或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可申请注销异议登记，权利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如因异议登记丧失了交易机会），可以向异议申请人要求损害赔偿

**（五）预告登记**

**《民法典》第221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预告登记效果：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债权产生优先效力）

处分：未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等物权，或者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其不发生物权效力”。

不发生物权效力：不能发生物权变动，但不影响合同效力

抵押权预告登记

当事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请求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经审查存在尚未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的财产不一致、抵押预告登记已经失效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审查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应当认定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

**三、动产交付**

**（一）交付作为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

包括所有权转移和质权设定，都需要交付；动产抵押权合同生效物权设立，登记对抗，没有交付问题

交付系出让人自愿将动产的占有让渡给受让人的情形

**（二）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三）指示交付（返还请求权让与）**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如出卖人对第三人的返还原物请求权让与给买受人）

当事人双方就返还请求权的让与达成一致时，即发生动产所有权转移的效力。

所有权指示交付不需要通知第三人，质权需要

**（四）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占有改定方式不能设立动产质权。

占有改定不同于当事人间单纯的延迟交付的约定，延期交付原到期日时不能发生所有权变动

**（五）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交付标的物是动产所有权变动的必要条件。交付后没有登记也移转所有权

如未经登记，则物权变动的效果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第三人可能善意取得该交通工具）

善意第三人指的是交易关系中第三人，不是一般债权人

转让人转让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受让人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占有，虽未经登记，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所称的“善意第三人”的，不予支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时交通工具成为买受人财产，不再属于出卖人财产，不属于强制执行范围）

**四、无须公示即可发生物权变动的情形**

**（一）依裁判文书等发生物权变动**

**《民法典》第229条**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指的是形成之诉的法律文书，如离婚判决、分割共有物判决）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物权编解释（一）》第7条**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

一般的以物抵债调解书判决书等仍需要执行后发生物权变动

**（二）因继承发生物权变动**

**《民法典》第230条**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在因继承引起物权变动的情形，无论是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物权变动的效果均自继承开始之时（即被继承人死亡之时）发生。多个继承人的，共有

**（三）因事实行为而发生物权变动**

**《民法典》第231条**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四）后续登记的问题**

**《民法典》第232条** 处分依照本节规定享有不动产物权，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如继承又出卖，先办理变更登记到被继承人，在变更给买受人）未经登记处分不发生物权效力，但不影响物权的其他权能